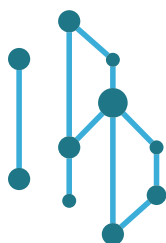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 之主要條款書 及 恢復買賣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之主要條款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主要條款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有關由認購方認購600,000,000股新股份之指示性條款。根據主要條款書進行認購事項須待訂立認購協議後方告落實。本公司將於訂立認購協議時進一步發佈公告。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8%，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7%。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主要條款書項下條件獲達成及訂立認購協議後方告落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之主要條款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主要條款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有關由認購方按每股認購價1.00港元認購600,000,000股新股份之指示性條款。根據主要條款書進行認購事項須待訂立認購協議後方告落實。本公司將於訂立認購協議時進一步發佈公告。

主要條款書之指示性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認購方

據董事深知，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

6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8%，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7%。

認購價

每股認購價1.00港元乃經認購方與本公司經考慮股份最近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折讓約23.0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74港元折讓約14.82%；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14港元折讓約17.63%。

鑒於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最近市價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照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3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面值為6,000,000港元，市價為780,0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99港元。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並無於其後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 (ii)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放棄投票表決相關決議案之股東通過所有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

申請上市

待訂立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主要條款書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毛裕民博士 (附註1)	54,700,000	3.74	54,700,000	2.64
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84,500,000	5.77	84,500,000	4.09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61,650,000	4.21	61,650,000	2.99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76,201,350	12.03	176,201,350	8.54
周耀庭	307,600,000	21.01	307,600,000	14.90
小計	684,651,350	46.76	684,651,350	33.16
董事				
唐榕先生 (附註2)	396,200	0.03	396,200	0.02
認購方	0	0	600,000,000	29.07
其他公眾股東	779,145,474	53.21	779,145,474	37.75
總計 (附註3)	1,464,193,024	100	2,064,193,024	100

附註：

1.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0%股權，而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Ease Gold Investment Limited* 及 *Good Links Limited* 擁有33.50%、33.50%及33.00%股權。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由毛裕民博士（「毛博士」）全資擁有。 *Ease Gold Investment Limited* 由謝毅博士（「謝博士」）全資擁有。 *Good Links Limited* 由 *Victory Trend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Victory Trend Limited* 由毛博士及謝博士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 *JNJ Investments Limited* 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由 *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 *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 由 *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 由毛博士全資擁有。

2. 唐榕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本金額1,322,6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805,000,000股股份。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及行程規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分銷生物產業產品、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以及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本公司最近透過收購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之若干股權及進生有限公司(從事研發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之控股權益於醫藥行業擴展其業務並令業務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是本集團為其業務經營籌集更多資金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良機。此外，認購事項可令本公司邀請一名新戰略股東，該股東日後可能為本集團引薦新業務發展機會。鑒於本公司正在不斷探尋業務機會以分散風險並增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未來發展的現金儲備。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及股本基礎，是本集團籌集資金的恰當方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0,000,000港元，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約為596,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5%用於投資資訊科技項目及旅遊項目，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主要條款書項下條件獲達成及訂立認購協議後方告落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明游天下國際旅遊投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主要條款書及本公司與認購方將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將訂立之認購協議，該協議之條款將反映主要條款書項下之條款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1.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6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條款書」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具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